**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19〕第26号

河南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502FE4B

地址：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东

法定代表人：庄春生 410711196903010113

2019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委托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对你单位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采样、检测，2019年9月3日提供的检测报告（万检委字〔2019〕第823号）显示，你单位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97 mg/m3,，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64%。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4日